

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二	
督 察 員	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 正		四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三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
警 員	警 佐		三十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三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 三、副局長以下職務視實際需要，原職留用至正式改派為止。				